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許憲恭

被告 許水通兼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許志榮兼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許志同兼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嚴許鮮即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許志忠即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許淑雅即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許瑞芸（原名：許淑玫）即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許水葉即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許漸即許葉水錦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為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0地號、面積2,721平方公尺土地，以及同段56之1地號、面積7,317平方公尺土地，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，上開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分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元、6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636,325元〔計算式：【（2,721×4,600）+（7,317×650）】×1/2=8,636,325〕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2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嘉祺